湛河区2024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

工作报告

2024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河长办的精心指导和帮助下，湛河区紧紧围绕改善治理河湖水生态环境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全市2023年“四水同治”及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位次居六区第一。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组织河长巡河。**根据相关领导职务调整情况，及时调整了区、乡、村三级河长，确保河长责任落实不留空档。按照《湛河区河长巡河指导意见》要求，区河长办定期向区、乡两级河长发送提醒函，区总河长、沙河区级河长、区长马明翼等区级河长分别带领有关部门人员对沙河、大泥河、小泥河等辖区河道存在的“四乱”问题进行现场查看，对发现的河湖“四乱”问题，责令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到位。截至目前，全区各级河长实际巡河4253次，其中县级河长巡河24次，乡级河长巡河355次，村级河长巡河3874次，全区河长实际巡河率达到99.5%，在全市各县（市、区）一直处于先进位次，实现了河长巡河常态化和规范化。

**（二）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一是全面深化“河长+警长”和“河长+检长”工作机制。区河长办会同湛河公安分局和区检察院开展经常性的河湖联合巡查，并联合开展集中执法行动。2024年以来，区河长办联合水利、公安、检察等部门人员开展集中执法行动2次，溯源整治白龟山水库入库排污口1个，清理沙河河道内抬网及拦河地笼8个，清理河道内垃圾杂物450立方米，区检察院共下达检察建议书2件，督促整改河湖“四乱”问题2起，起到了良好的效果。二是进一步提升河湖监管手段。充分利用沙河河道内安装的5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了沙河采砂、垃圾倾倒整治等重点部位每天24小时实时监控，有效避免了非法采砂、倾倒垃圾渣土情况发生。三是加强沙河河道日常保洁工作。沙河河道内设置15名河道专管员实行网格化管理，每天到岗到位履职尽责，及时清除河道岸旁及水面存在的垃圾杂物，发现解决不了的河湖“四乱”问题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进行销号处理。四是强化联合执法。组织水政执法人员搞好河道日常巡查，组织公安、环保、国土、水利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三）开展专项行动，持续改善河湖生态。**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2024年以来，全区共清除河湖及农村沟河塘渠垃圾及杂物1960立方米；清除河道内抬网及拦河地笼8个；清理河道范围内违章建筑物3处，115平方米；清除河道内阻水树木2350棵，河湖治理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区河长办共核查处理水利部河湖遥感图斑问题10个，省、市河长办要求我区整改的5个河湖“四乱”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进行了销号处理。

**（四）狠抓河湖治理，突出解决难点问题。**围绕提升辖区河湖水生态环境，积极谋划河道整治、污水处理等治理项目，有效解决了一系列难点痛点问题。一是完成了沙颍河（叶县段）防洪治理工程。该项目下达湛河区堤防土方填筑治理任务7900米，后续增加新修堤顶道路2600米，总投资5751万元。截至目前，如期完成堤防土方填筑治理任务及新修堤顶道路征地拆迁工作。二是完成了国铁东沟治理工程。该项目为平顶山市城区十八条溪塘综合治理工程之一，河道治理长度690米，总投资339万元，治理内容包括河道清淤、岸坡整治、拦水堰坝、溢洪管道、观光步道、景观绿化等，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底完工，该工程被市城管局评价为平顶山市城区十八条溪塘综合治理的标杆性工程。三是继续深入谋划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我区2024 年谋划申报大泥河曹坑闸拆除重建、沙河以南水系连通、沙颍河上游洼地湛河区片区除涝治理等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3个，总投资共计 2.42亿元。上述项目的可研及初设均已通过区发改委审批，列入河南省国债申报项目库，总投资 2.42亿元。四是切实搞好沿河污水处理厂监管工作。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曹镇乡污水处理厂、五虎刘污水处理站和苗侯污水处理站进行规范化日常管理，日处理污水1800立方米，确保了排污设施正常运行及我区河道断面水质安全达标。

**（五）加大护河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一是开展河湖管理集中宣传行动。今年以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共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涉河法律法规宣传展板15块，悬挂宣传横幅210条，发放宣传单2500多份，设立河道保护宣传公示牌56块，起到良好了宣传效果。二是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报道我区河长制工作。区河长办制作了湛河区河长制工作宣传片在全市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平顶山日报社和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共6次报道湛河区河湖治理保护及河长制工作，平顶山微报共3次报道我区河湖保护和管理工作。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了护河爱河，保护水生态环境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存在问题

一是农村河道沿线以及沟河塘渠周边部分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有待提高，农村河湖倾倒垃圾杂物行为时有发生，河湖日常保洁难度更大，农村河湖清洁工作任重道远。二是乡、村两级普遍缺乏农村河湖清洁专项经费，影响了河湖“清四乱”工作正常开展。三是个别村级河长对巡河工作重视不够，巡河流于形式，致使一些河湖“四乱”问题没有及时发现。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采取日常巡查和集中治理打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私搭乱建等行为的整治力度，保持辖区河道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二是巩固深化河湖监管长效机制。发挥好河道专管员河道监管作用，切实做好河道日常巡查和保洁，对发现的河湖“四乱”行为第一时间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充分发挥沙河远程监控设施的作用，对河道“四乱”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三是严格落实各级河长监管职责。认真组织各级河长开展巡河行动，对发现问题逐项销号整改，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彻底整改。

四是加大依法打击力度。组织区水利、公安、生态环境、国土等部门及各乡（街道）加强联合执法行动，结合“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及“河长+检察长”机制，充分利用好各职能部门的执法手段，始终保持对涉河违法行为的严打态势。